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审阅了《关于2017年度向关联方借款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经听取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、查看相关资料文件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借款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。

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
2017年9月12日